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57 号

罪犯啊四，男，1995 年 8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28 刑初 3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啊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4.57 元，账户余额 1315.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啊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53 号

罪犯鲍赛门，男，1990 年 8 月 13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赛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鲍赛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7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0.73 元，账户余额 97.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赛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51 号

罪犯蔡二，男，1994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缅文三档，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7)云 31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4.55 元，账户余额 110.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59 号

罪犯草大，男，1992 年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缅文四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草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宣判后，被告人草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2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48.47 元，账户余额 15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草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56 号

罪犯李贵强，男，1990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4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贵强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1.37 元，账户余额 1057.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50 号

罪犯李三不林，男，1992 年 7 月 14 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三不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三不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9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0.8 元，账户余额 112.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不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48 号

罪犯罗小才，男，1978 年出生，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以(2015)云高刑复字第 49 号刑事裁定书，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6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8.52 元，账户余额 147.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54 号

罪犯貌觉桑敏，男，1996 年 6 月 6 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缅文三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2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觉桑敏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8.28 元，账户余额 160.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觉桑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58 号

罪犯宋素松，男，1993 年 4 月 20 日出生，苗族，国籍不明，初级（老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28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素松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宋素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3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0.99 元，账户余额 460.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素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52 号

罪犯王阿和，男，1996 年 6 月 1 日出生，苗族，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阿和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阿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7)云刑终 28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阿和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7.35 元，账户余额 115.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阿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45 号

罪犯岩红，男，1997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23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2.30 元，账户余额 735.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47 号

罪犯岩拉，男，1982 年 1 月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5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2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4.85 元，账户余额 1046.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43 号

罪犯岩腊勐，男，1966 年 8 月 2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腊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腊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腊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2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47.58 元，账户余额 229.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腊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44 号

罪犯岩孟，男，1971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6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6.93 元，账户余额 3573.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55 号

罪犯岩饶，男，1985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22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6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3.93 元，账户余额 92.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49 号

罪犯杨六，男，1991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7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1.50元，账户余额73.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61 号

罪犯赵德生，男，1988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1.57 元，账户余额 333.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46 号

罪犯赵子良，男，1995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09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4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子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子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5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2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6.77 元，账户余额 193.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子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